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萍乡叶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叶片”）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最终借款银行以签订协议为准）申请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至 5 年。中材叶片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及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董事、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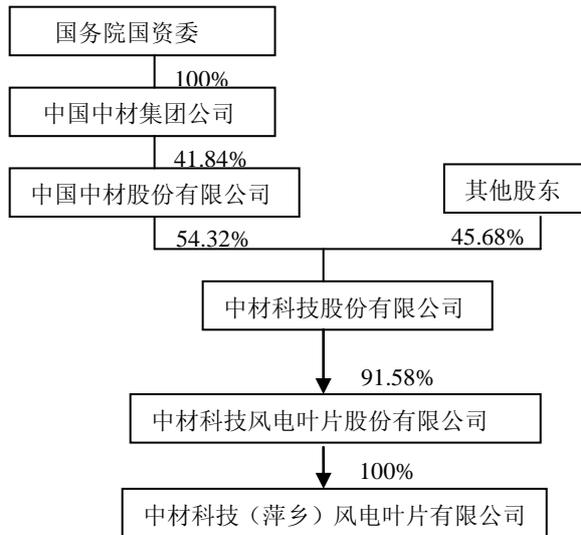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芦溪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再满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机叶片生产和组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风机叶片维修；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萍乡叶片资产总额2,926.07万元，负债30万元；萍乡叶片尚处在建设期，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署。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及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萍乡叶片为中材叶片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其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萍乡叶片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中材叶片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材叶片为萍乡叶片提供担保，将为公司主导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济效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8,630.0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78%；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5,630.0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463.84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5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